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要約、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的接納表格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飛思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連同隨附的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的接納表格一併閱讀，有關內容構成本綜合文件所載要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

Phoenix Wealth (Cayma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鳳凰財富（開曼）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Vixtel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飛思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2)

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有關泓博資本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飛思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泓 博 資 本 有 限 公 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邁時資本**
MAXA CAPITAL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泓博資本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8至16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主要條款。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7至25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推薦建議）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6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7至45頁。

要約的接納程序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接納表格須盡早且無論如何於2022年3月1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或經執行人員同意且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可能釐定以及要約人及本公司可能聯合宣佈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達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僅供識別

2022年2月17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3
泓博資本函件	8
董事會函件	1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7
附錄一 接納要約的進一步條款及程序	46
附錄二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54
附錄三 有關要約人的一般資料	58
附錄四 有關本公司的一般資料	62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出現變動。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會聯合公佈。

寄發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的日期

及要約的開始日期(附註1) 2022年2月17日(星期四)

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附註2及4) 2022年3月1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2及4) 2022年3月10日(星期四)

將於聯交所網站上公佈要約的結果(附註2) 2022年3月10日(星期四)
下午七時正前

就要約項下接獲的有效接納寄交

股款匯款的最後日期(附註3及4) 2022年3月21日(星期一)

附註：

1. 要約(於各方面屬無條件)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作出，且自該日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可供接納。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如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其股份，應留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安排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的時間規定。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須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最少21天可供接納。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為2022年3月1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則除外。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2022年3月10日(星期四)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告，說明要約是否已修訂、延期或到期。倘要約人決定修訂或延長要約，則將會於要約截止前以公告方式向尚未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發出最少14日通知。
3. 就要約交回的要約股份應付的現金代價所涉及的匯款(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須根據收購守則盡早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收訖所有相關文件(其收訖將會令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當日後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以平郵方式寄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除收購守則許可者外，對要約的接納不可撤銷，且不得撤回。有關可撤回接納的情況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第4段「撤回權」。
4.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導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a) 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失效，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及寄交股款匯款將於同一營業日作出；或
 - (b) 於接納要約及寄交股款匯款的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將重新安排至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並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及寄交股款匯款將於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並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作出。

預 期 時 間 表

除上述者外，倘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並無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盡快以公告方式通知獨立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提述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釋 義

於本綜合文件，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要約人（作為買方）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APM」	指	應用性能管理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之日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成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截止日期」	指	2022年3月10日，即要約截止日期，或倘要約延期，則為經執行人員同意且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可能釐定且要約人及本公司可能聯合宣佈的任何隨後截止日期
「高酷投資」	指	高酷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7月14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施德群先生直接、實益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飛思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11月1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82）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釋 義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聯合向股東刊發的本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代價」	指	要約人就銷售股份而應付賣方的代價
「環沛」	指	環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9月22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管海卿先生直接、實益全資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屬下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接納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隨附有關要約的要約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施德群先生，高酷投資的擔保人及最終實益擁有人；管海卿先生，環沛的擔保人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岳勇先生，世機創投的擔保人及最終實益擁有人；關山先生，Sino Impact的擔保人及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馬春茹女士，Silver Coral的擔保人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梁炬東先生，鉅智投資的擔保人及最終實益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鉅智投資」	指	鉅智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9月23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梁炬東先生直接、實益全資擁有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由並無於要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立旨在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邁時資本」	指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而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外的股份持有人
「聯合公告」	指	本公司及要約人聯合刊發的日期為2022年1月1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要約
「最後交易日」	指	2022年1月12日，即緊接聯合公告刊發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2月14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杜先生」	指	杜力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

「要約」	指	浚博資本根據收購守則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期」	指	2022年1月14日起計的期間，即聯合公告日期至截止日期，或要約人可根據收購守則延長或修訂要約的其他日期
「要約價」	指	作出要約之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0.6811港元
「要約人」	指	鳳凰財富（開曼）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11月1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由杜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要約股份」	指	要約所涉及的143,250,000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上顯示地址為香港以外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浚博資本」	指	浚博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要約人有關收購事項及要約的財務顧問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相關期間」	指	2021年7月14日（即緊接要約期開始前滿六個月當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釋 義

「買賣協議」	指	賣方（作為賣方）、要約人（作為買方）及擔保人（作為擔保人）就買賣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1月12日的銷售股份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的364,7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71.80%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Silver Coral」	指	Silver Coral Developments Limited，一間於2019年8月29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馬春茹女士直接、實益全資擁有
「Sino Impact」	指	Sino Impact Limited，一間於2015年7月21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關山先生及譚淑芬女士分別直接、實益擁有50%及50%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高酷投資、環沛、世機創投、Sino Impact、Silver Coral及鉅智投資
「世機創投」	指	世機創投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8月12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岳勇先生直接、實益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禧利街2號
東寧大廈12樓5B室

敬啟者：

有關宏博資本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飛思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緒言

於2022年1月12日，賣方（作為賣方）、擔保人（作為擔保人）及要約人（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364,750,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80%，總現金代價為248,431,225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6811港元）。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並未擁有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可轉換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緊隨完成（於2022年1月13日作實）後，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擁有364,7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80%）。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對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本函件構成綜合文件的一部分，並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主要條款，連同有關要約人的資料及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的意向。有關要約的進一步詳情亦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閣下亦應垂注綜合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致獨立股東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要約

要約的主要條款

吾等將按以下基準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作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6811**港元

要約項下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6811港元等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支付的每股銷售股份購買價。要約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508,000,000股股份及 貴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且並未就發行該等類別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有關要約接納程序及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要約價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6811港元較：

- (i)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75港元折讓約9.19%；
- (ii) 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475港元溢價約43.39%；
- (iii)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的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17港元溢價約63.33%；
- (iv)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的連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055港元溢價約67.97%；
- (v)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的連續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103港元溢價約66.00%；

- (vi)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的連續9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831港元溢價約77.79%；
- (vii)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的連續18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338港元溢價約57.01%；
- (viii) 於2020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4200港元（按2020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79,627,000元（相當於按2020年12月31日摘自彭博社的匯率人民幣1元兌1.1879港元計算為約213,378,913港元）除以聯合公告日期508,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62.17%；及
- (ix) 於2021年6月30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4203港元（按2021年6月30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77,537,000元（相當於按2021年6月30日摘自彭博社的匯率人民幣1元兌1.2027港元計算為約213,523,750港元）除以聯合公告日期508,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62.05%。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相關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於2022年2月9日及2022年2月11日的每股股份0.76港元。

於相關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於2021年9月27日及2021年9月28日的每股股份0.34港元。

要約股份的總代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508,000,000股股份及 貴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且並未就發行該等類別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要約截止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及根據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6811港元，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價值達345,998,800港元。要約向獨立股東發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364,750,000股股份。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143,250,000股股份受要約規限。根據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6811港元及按要約全數獲接納計，要約代價為97,567,575港元。

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須悉數繳足，且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及利益，包括於作出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

貴公司無意在要約期宣派任何股息。

要約人可獲得的財務資源

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要約截止時並無任何變動，要約人全面接納要約應付的最高現金金額為97,567,575港元。要約人擬利用其內部資源（即杜先生的個人儲蓄）為根據要約應付的代價撥資。

完成於2022年1月13日作實且要約人於完成時以現金向賣方支付代價（經扣除相關賣方從價印花稅）。

宏博資本（要約人有關收購事項及要約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可獲得（並將會持續獲得）充足財務資源以供其支付全面接納要約的代價。

接納要約的影響

任何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人士的一項保證，即該人士根據要約出售的所有股份均無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且在任何時候均享有隨附的所有權利及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要約作出日期（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所有已宣派、作出或支付的股息及分派的權利。

除非收購守則允許，否則接納要約為不可撤銷且不能撤回。有關接納可能被撤銷的情況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綜合文件附錄一第4段「撤回權」。

務請獨立股東細閱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作出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所發表的意見，有關資料將載入綜合文件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付款

就接納要約支付的現金款項將盡快，惟在任何情況下於接獲填妥的要約接納文件日期起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支付。要約人或其代表必須收妥作為所有權憑證的相關文件，有關要約接納方告完整及有效。

香港印花稅

賣方從價印花稅按股份市值或要約人就相關接納要約應付的代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3%稅率計算，將從於接納要約時應付予有關股東的金額中扣除。要約人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安排代表接納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海外股東

由於向並非居於香港的人士提出要約可能受該等人士所居住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影響，故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及於必要時就要約尋求專業意見。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須全權負責自行確定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及支付該等海外股東任何應繳的過戶或其他稅項）。

該等海外股東作出的任何要約接納，將被視作構成該等海外股東向要約人的聲明及保證，表示其已遵守適用的當地法律法規。如有疑問，海外股東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稅務意見

獨立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貴公司、賣方、擔保人、宏博資本、獨立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貴公司的股權架構

貴公司(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 行動人士				
要約人	—	—	364,750,000	71.80
小計	—	—	364,750,000	71.80
賣方				
高酷投資(附註1)	103,335,000	20.34		
環沛(附註1)	72,365,000	14.25	—	—
世機創投(附註1)	55,070,000	10.84		
Silver Coral(附註1)	48,265,000	9.50	—	—
鉅智投資(附註1)	31,005,000	6.10	—	—
Sino Impact(附註2)	54,710,000	10.77	—	—
小計	364,750,000	71.80	—	—
獨立股東	143,250,000	28.20	143,250,000	28.20
總計	<u>508,000,000</u>	<u>100.00</u>	<u>508,000,000</u>	<u>100.00</u>

附註：

- 高酷投資、環沛、世機創投、Silver Coral及鉅智投資的實益擁有人分別為施德群先生、管海卿先生、岳勇先生、馬春茹女士及梁炬東先生，根據日期為2016年8月11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契據(經日期為2016年11月10日及2019年11月15日的補充契據補充)，該等人士就貴集團而言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緊接完成前擁有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03%權益。
- Sino Impact並非上文附註1所提述的一致行動人士契據的訂約方。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亦敬請閣下垂注綜合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4.有關要約人及本集團的資料—(2)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一段及附錄二「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一般資料」。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於2016年11月1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由杜先生最終全資及實益擁有，而杜先生亦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要約人由鳳凰財富(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後者則由Phoenix Wealt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杜先生直接持有Phoenix Wealt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權益。要約人主要從事股本投資及資產管理。

杜先生於股本投資及管理上市公司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目前為(i)國盛金融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國盛金控」)(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2670)的主席兼控股股東，該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各種證券、財務管理、投資銀行、投資及資產管理服務以及股本投資；及(ii)北京鳳凰財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股本投資及資產管理的公司)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杜先生持有國盛金控約39.5%權益，市值約為人民幣173億元。

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的意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擬持續 貴集團現有主營業務，且無意終止 貴集團的員工僱傭(董事會組成可能變動除外)或出售或重新分配 貴集團日常業務以外的資產。

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將審查 貴集團的業務活動／營運及財務狀況，以制定 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業務計劃及策略。根據審查結果及倘出現合適的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人或會為 貴公司探索可能涉及收購或投資資產及／或業務，或與要約人的業務夥伴合作的其他業務機會，以期鞏固 貴集團的業務增長及資產基礎，並擴大其收入來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明確計劃，亦無就向 貴集團注入或出售任何資產或業務進行任何討論或磋商。

建議變更 貴公司董事會組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含三名執行董事，即管海卿先生、施德群先生及岳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梁炬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漢輝先生、林健文教授及沈奇先生。

要約人擬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該提名自不早於收購守則所允許的日期或要約人認為合適的較後日期起生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物色到任何候選人以委任為新董事加入董事會。董事會成員的任何變動將根據收購守則及／或上市規則進行，並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

聯交所表明，倘要約截止後，公眾人士持股量於任何時候少於 貴公司適用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的已發行股份），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一個有序市場，則會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因此，於要約截止後，公眾持股量可能不足且股份買賣或會暫停，直至公眾持股量充足為止。

要約截止後，要約人擬維持 貴公司的聯交所上市地位。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及日後由要約人委任加入董事會的任何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即要約截止後， 貴公司至少25%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將一直由公眾持有。

要約的接納及結算

敬請 閣下垂注綜合文件附錄一「接納要約的進一步條款及程序」所載要約的接納及結算程序的詳情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強制性收購

要約人無意行使任何權力，以於要約截止後強制收購任何尚未根據要約收購、發行在外的要約股份。

一般事項

為確保平等對待所有獨立股東，作為代名人代表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獨立股東，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分開處理各名實益擁有人的股權。以代名人義登記投資的股份實益擁有人如接納要約，務請向其代名人提供有關要約的指示。

所有文件及股款匯款將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股款匯款將寄發予各自於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或如屬聯名獨立股東，則寄發予上述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股東。要約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貴公司、賣方、擔保人、宏博資本、獨立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及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顧問、代理人、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將不會就有關文件及股款匯款的任何寄失或郵誤或可能因此產生的任何其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綜合文件各附錄及隨附的接納表格（構成綜合文件的一部分）所載有關要約的額外資料。同時，務請閣下垂注綜合文件的「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蔡丹義
謹啟

2022年2月17日

Vixtel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飛思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2)

執行董事：

管海卿先生

施德群先生

岳勇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梁炬東先生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漢輝先生

林健文教授

沈奇先生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有關泓博資本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飛思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緒言

1. 緒言

於2022年1月14日，要約人及本公司發佈一份聯合公告，宣佈於2022年1月12日，賣方(作為賣方)、擔保人(作為擔保人)及要約人(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364,7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80%，總現金代價為248,431,225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6811港元)。完成於2022年1月13日作實。完成後，要約人持有本公司約71.80%股權。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各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未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可轉換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緊隨完成（於2022年1月13日作實）後，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各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364,7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80%）。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對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2. 要約

浚博資本將按以下基準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作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6811**港元

要約項下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6811港元等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支付的每股銷售股份購買價。要約於作出時在所有方面將為無條件。

要約條款及接納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接納要約的影響

任何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人士的一項保證，即該人士根據要約出售的所有股份均無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且在任何時候均享有隨附的所有權利及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要約作出日期（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所有已宣派、作出或支付的股息及分派的權利。

務請獨立股東細閱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作出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所發表的意見，有關資料將載入本綜合文件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 價值比較

要約的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6811港元較：

- (i)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75港元折讓約9.19%；
- (ii) 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475港元溢價約43.39%；
- (iii)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的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17港元溢價約63.33%；
- (iv)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的連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055港元溢價約67.97%；
- (v)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的連續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103港元溢價約66.00%；
- (vi)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的連續9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831港元溢價約77.79%；
- (vii)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的連續18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338港元溢價約57.01%；
- (viii) 於2020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4200港元（按2020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79,627,000元（相當於按2020年12月31日摘自彭博社的匯率人民幣1元兌1.1879港元計算為約213,378,913港元）除以聯合公告日期508,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62.17%；及
- (ix) 於2021年6月30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4203港元（按2021年6月30日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77,537,000元（相當於按2021年6月30日摘自彭博社的匯率人民幣1元兌1.2027港元計算為約213,523,750港元）除以聯合公告日期508,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62.05%。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相關期間：(i)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於2022年2月9日及2022年2月11日的每股股份0.76港元；及(ii)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於2021年9月27日及2021年9月28日的每股股份0.34港元。

要約價值及總代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508,00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且並未就發行該等類別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由於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合共持有364,750,000股股份，故143,250,000股股份將受要約規限。根據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6811港元及按要約全數獲接納計，要約代價將為97,567,575港元。

要約人可獲得的財務資源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要約截止時並無任何變動，要約人全面接納要約應付的最高現金金額為97,567,575港元。要約人擬利用其內部資源（即杜先生的個人儲蓄）為根據要約應付的代價撥資。

完成於2022年1月13日作實且要約人於完成時以現金向賣方支付代價（經扣除相關賣方從價印花稅）。

滋博資本（要約人有關收購事項及要約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可獲得（並將會持續獲得）充足財務資源以供其支付全面接納要約的代價。

4. 有關要約人及本集團的資料

(1)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宏博資本函件－有關要約人的資料」一段及附錄三「有關要約人的一般資料」。

(2)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1)提供整體APM系統解決方案；(2)提供軟件開發服務；(3)提供技術服務；及(4)銷售嵌入式硬件及標準APM軟件。

下文載列(i)本集團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ii)本集團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概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收益	42,274	36,147	80,999	93,147
除稅前溢利	3,073	1,528	1,111	15,553
期內或年度溢利	3,018	1,901	1,099	12,811
權益總額	178,675	181,477	180,675	178,576

本集團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二「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一般資料」。

(3)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情況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概約%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概約%
要約人及與其 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人	—	—	364,750,000	71.80
小計	—	—	364,750,000	71.80
賣方				
高酷投資(附註1)	103,335,000	20.34	—	—
環沛(附註1)	72,365,000	14.25	—	—
世機創投(附註1)	55,070,000	10.84	—	—
Silver Coral (附註1)	48,265,000	9.50	—	—
鉅智投資(附註1)	31,005,000	6.10	—	—
Sino Impact (附註2)	54,710,000	10.77	—	—
小計	364,750,000	71.80	—	—
獨立股東	143,250,000	28.20	143,250,000	28.20
總計	<u>508,000,000</u>	<u>100.00</u>	<u>508,000,000</u>	<u>100.00</u>

附註：

- 高酷投資、環沛、世機創投、Silver Coral及鉅智投資的實益擁有人分別為施德群先生、管海卿先生、岳勇先生、馬春茹女士及梁炬東先生，根據日期為2016年8月11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契據（經日期為2016年11月10日及2019年11月15日的補充契據補充），該等人士就本集團而言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緊接完成前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03%權益。
- Sino Impact並非上文附註1所提述的一致行動人士契據的訂約方。

5. 要約人有關本集團的意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擬持續本集團現有主營業務，且無意終止本集團員工僱傭（董事會組成可能變動除外）或出售或重新分配本集團日常業務以外的資產。

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將審查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營運及財務狀況，以制定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業務計劃及策略。根據審查結果及倘出現合適的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人或會為本公司探索可能涉及收購或投資資產及／或業務，或與要約人的業務夥伴合作的其他業務機會，以期鞏固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資產基礎，並擴大其收入來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明確計劃，亦無就向本集團注入或出售任何資產或業務進行任何討論或磋商。

建議變更本公司董事會組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含三名執行董事，即管海卿先生、施德群先生及岳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梁炬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漢輝先生、林健文教授及沈奇先生。

要約人擬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該提名自不早於收購守則所允許的日期或要約人認為合適的較後日期起生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物色到任何候選人以委任為新董事加入董事會。董事會成員的任何變動將根據收購守則及／或上市規則進行，並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聯交所表明，倘要約截止後，公眾人士持股量於任何時候少於本公司適用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的已發行股份），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一個有序市場，則聯交所會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因此，於要約截止後，公眾持股量可能不足且股份買賣或會暫停，直至公眾持股量充足為止。

要約截止後，要約人擬維持本公司的聯交所上市地位。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及日後由要約人委任加入董事會的任何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即要約截止後，本公司至少25%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將一直由公眾持有。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由並無於要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漢輝先生、林健文教授及沈奇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非執行董事梁炬東先生由於其為買賣協議的訂約方，故並無被視為獨立，並無獲接納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邁時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及尤其是要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批准邁時資本之任命。

有關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建議，請參閱本綜合文件中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7. 稅項

香港印花稅

賣方從價印花稅按股份市值或要約人就相關接納要約應付的代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3%稅率計算，將從於接納要約時應付予有關股東的金額中扣除。要約人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安排代表接納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稅務意見

獨立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賣方、擔保人、泓博資本、獨立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8. 推薦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i)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6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及(ii)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7至45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以及達致其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鑒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情況，並經計及要約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董事會認為，考慮到本綜合文件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就獨立股東而言，要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9.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有關接納要約之條款及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接納要約的進一步條款及程序」及隨附的接納表格。閣下亦務請細閱接納表格，以了解有關接納要約程序的進一步詳情。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飛思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管海卿
謹啟

2022年2月17日

Vixel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飛思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2)

敬啟者：

有關泓博資本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飛思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緒言

吾等獲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要約的條款並按吾等認為就要約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向閣下(即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就應否接納要約提供推薦建議。

邁時資本已經吾等批准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的條款(尤其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向吾等提供推薦建議及就應否接納要約提供推薦建議。有關其意見及推薦建議的詳情，連同其於達致有關推薦建議前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本綜合文件中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亦謹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及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經考慮要約的條款及邁時資本的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要約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獨立股東務請細閱本綜合文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飛思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漢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健文教授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奇先生

2022年2月17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邁時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要約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條款發表的意見，乃為載入本綜合文件而編製。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1908室

敬啟者：

有關宏博資本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飛思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2022年2月17日之綜合文件，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2年1月12日，賣方（作為賣方）、擔保人（作為擔保人）及要約人（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364,750,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80%，總現金代價為248,431,225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6811港元）。

完成於2022年1月13日作實。緊隨完成前，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並未擁有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可轉換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緊隨2022年1月13日完成作實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

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擁有364,750,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80%）。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對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由並無於要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漢輝先生、林健文教授及沈奇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吾等（邁時資本有限公司）已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及尤其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吾等之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集團或要約人、彼等各自的主要或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現有或推定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任何關聯或關連。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及直至該日，除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邁時資本有限公司與 貴集團或要約人或與其或吾等一致行動的各方之間並無其他委聘關係。除是次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已付或應付予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令吾等自 貴集團或要約人、彼等各自的主要或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現有或推定的一致行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被視為合資格就要約發表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吾等擬定意見時，依賴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的聲明、資料、意見、信念及陳述，以及要約人、 貴集團、其顧問、其管理團隊（「**管理層**」）及／或董事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該等提供予吾等且吾等依賴其達致意見之資料、聲明及任何陳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吾等亦假定，要約人及董事於綜合文件內所作出之信念、意見及預期之所有聲明，均於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要事實或資料被隱瞞，或懷疑綜合文件所載的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或要約人、貴公司、其顧問、管理層及／或董事表達的意見的合理性。吾等相信，吾等已獲提供足夠之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要約人、董事、擔保人及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貴公司、賣方、要約人、擔保人及彼等各自的股東及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的業務及事務，以及各自的歷史、經驗及往績記錄，或各自經營所在市場的前景進行獨立調查。吾等之意見必須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時的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截至該日吾等可獲得的資料且綜合文件所載或提及的資料有任何重大變動以及我們的意見有任何變動，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盡快通知獨立股東。發出本函件之目的純粹是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要約時作參考之用。

董事願就綜合文件的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綜合文件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得出，且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綜合文件內所作出之任何陳述具誤導性。

要約的主要條款

根據綜合文件，浚博資本按以下基準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作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6811港元

要約項下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6811港元等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支付的每股銷售股份購買價。要約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

誠如綜合文件內「浚博資本函件」所述，要約人支付的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6811港元較：

- i.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750港元折讓約9.19%；
- ii. 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475港元溢價約43.39%；

- iii.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的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17港元溢價約63.33%；
- iv.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的連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055港元溢價約67.97%；
- v.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的連續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103港元溢價約66.00%；
- vi.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的連續9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831港元溢價約77.79%；
- vii.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的連續18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338港元溢價約57.01%；
- viii. 於2020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42港元（按2020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79,627,000元（相當於按2020年12月31日摘自彭博社的匯率人民幣1元兌1.1879港元計算為約213,378,913港元）除以聯合公告日期508,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62.17%；及
- ix. 於2021年6月30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4203港元（按2021年6月30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77,537,000元（相當於按2021年6月30日摘自彭博社的匯率人民幣1元兌1.2027港元計算為約213,523,750港元）除以聯合公告日期508,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62.05%。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要約截止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及根據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6811港元，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價值達345,998,800港元。要約將向獨立股東發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364,750,000股股份。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143,250,000股股份將受要約規限。根據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6811港元及按要約全數獲接納計，要約代價將為97,567,575港元。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擬定吾等有關要約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貴集團為中國APM行業的市場領導者，主要為電信運營商及大型企業提供APM產品及服務解決方案。貴集團主要從事(i)整體APM系統解決方案；(ii)軟件開發服務；(iii)技術服務；及(iv)銷售嵌入式硬件及標準APM軟件。下文載列貴集團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稱「**2019財年**」及「**2020財年**」）的財務資料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各稱「**2020年上半年**」及「**2021年上半年**」）的財務資料（摘錄自貴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0年年報**」）以及貴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1年中報**」））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總收益	93,147	80,999	36,147	42,274
整體APM系統解決方案	54,649	36,563	19,499	23,788
軟件開發服務	16,079	19,422	8,065	10,502
技術服務	18,238	19,107	7,804	7,202
銷售嵌入式硬件及 標準APM軟件	4,181	5,907	779	782
毛利	53,073	43,590	20,701	23,649
毛利率	57.0%	53.8%	57.3%	55.9%
除稅前溢利	15,553	1,111	1,528	3,073
股東應佔年／期內溢利	12,811	1,104	2,224	2,928

誠如2020年年報所披露，貴集團2020財年的總收益約為人民幣81.0百萬元，較2019財年的約人民幣93.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2.1百萬元或13.0%。減少乃主要由於整體APM系統解決方案分部的收益由2019財年的約人民幣54.6百萬元減少至2020財年的約人民幣36.6百萬元，由以下各項導致：(i)COVID-19於2020年上半年帶來的不可撤銷的不利影響，導致部分客戶壓縮預算，延後採購計劃，進而導致貴集團的新訂單減少；及(ii)主要客戶延期復工復產，部分項目無法按期交付和驗收。2020財年股東應佔年內溢利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較2019財年的約人民幣12.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1.7

百萬元或91.4%。減少乃主要由於(i)毛利率由2019財年的約57.0%降至2020財年的約53.8%，乃由於員工成本並無隨著收益的減少而削減；及(ii)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19財年的約人民幣10.7百萬元降至2020財年的約人民幣5.1百萬元，乃由於政府補貼收入減少。

誠如2021年中報所披露，貴集團2021年上半年的總收益約為人民幣42.3百萬元，較2020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36.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2百萬元或17.2%。增加乃主要由於(i)來自整體APM系統解決方案分部的收益由2020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19.5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23.8百萬元，乃由於貴集團擴大客戶項目以涵蓋更多新互聯網應用程式的性能分析；及(ii)來自開發服務分部的收益由2020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8.1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10.5百萬元，乃由於貴集團更多現有客戶通過軟件開發服務來升級和擴充他們已有的APM系統以覆蓋新增的網絡應用和用戶。2021年上半年股東應佔期內溢利約為人民幣2.9百萬元，較2020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2.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7百萬元或31.8%。增加乃主要由於(i)貴集團收益增加，但員工成本較上期維持穩定；及(ii)政府補貼收入增加導致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

	於12月31日		於2021年
	2019年	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14,333	17,778	17,207
流動資產	196,321	203,823	195,866
總資產	210,654	221,601	213,073
非流動負債	3,787	2,842	2,217
流動負債	28,291	38,084	32,181
總負債	32,078	40,926	34,398
流動資產淨值	168,030	165,739	163,685
股東應佔資產淨值	178,576	179,627	177,537

誠如2020年年報所披露，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79.6百萬元，而於2019年12月31日的股東應佔資產淨值則約為人民幣178.6百萬元，增加主要因(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80.9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85.9百萬元；及(ii)其他無形資產由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9.2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2.8百萬元；及部分被計息銀行借款由2019年12月31日的零增加至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0.0百萬元所抵銷。

誠如2021年中報所披露，貴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的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77.5百萬元，而於2020年12月31日的股東應佔資產淨值則約為人民幣179.6百萬元，減少主要受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85.9百萬元減少至2021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61.7百萬元；(ii)存貨由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4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6.0百萬元；及(i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8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11.6百萬元。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19年12月31日的零增加至2021年6月30日的約5.6%，該等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主要因貴集團的計息借款總額增加所致。

2. 中國APM行業的行業概覽及 貴集團之前景

自2020年初以來，儘管COVID-19的爆發及各國政府採取的相應遏制措施已造成全球經濟活動臨時中斷，但不同地區及國家的受影響程度各異。

為評估中國APM行業的行業概覽，吾等已審閱(i)中國國家統計局¹發佈的中國信息傳輸、軟件及信息技術行業的統計數據，其中2021年該行業的增加值佔國民生產總值的比例較2020年上漲約17.2%；及(ii)由ReportLinker（一家提供專業搜索引擎服務及行業研究數據的公司）發佈的「應用性能管理(APM)行業」的新聞稿²，當中表明到2027年，中國APM行業預計市場規模將達到21億美元，2020年至2027年分析期內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8%。

¹ 中國國家統計局的網站：http://www.stats.gov.cn/english/PressRelease/202201/t20220117_1826409.html

² 新聞稿的網站：<https://www.globenewswire.com/news-release/2020/09/08/2089888/0/en/Global-Application-Performance-Management-APM-Industry.html>

誠如2021年中報所述，2021年上半年股東應佔期內溢利較2020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2.2百萬元增加約31.8%，表明 貴集團的表現已逐步從COVID-19的影響中復甦。 貴集團客戶項目已擴展至覆蓋更多新的互聯網應用性能分析，且 貴集團更多現有客戶通過軟件開發服務來升級和擴充他們已有的APM系統以覆蓋新增的網絡應用和用戶。就2021年下半年的表現而言， 貴公司預期業績將得到進一步提升，原因如下：

- i. 貴集團2020年被延遲的項目陸續恢復；及 貴集團已積累更多的經驗，可以在嚴格的COVID-19防疫措施下開展日常的業務活動；及
- ii. 由於中國政府採取了整體經濟刺激政策（尤其是財政刺激政策），也一定程度上促進了 貴集團的財務增長。 貴集團的客戶以政府及國有企業為主，因此 貴集團可從經濟刺激政策中受惠。 貴集團預計，在經濟活動的進一步回暖以及中國政府鼓勵國有企業做大做強的政策幫助下， 貴集團的業績仍將保持穩定增長。

基於(i)吾等對中國信息技術行業及APM行業的研究；及(ii)吾等對2021年中報的審閱，吾等認為中國信息技術行業及APM行業將會長期穩定增長。然而，中國COVID-19病例再次反復，可能繼續對其國內經濟復甦造成短暫的不利影響。就此而言，吾等認為(i)中國經濟復甦的速度和水平將在很大程度上繼續受到COVID-19爆發的影響；及(ii) 貴公司的表現未必符合行業趨勢。吾等認為，如上文「要約的主要條款」一段所述，要約為獨立股東提供按較歷史收市價的溢價出售大量股份的機會。

3.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誠如綜合文件所載「滋博資本函件」所述，要約人為於2016年11月1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由杜先生最終全資及實益擁有，而杜先生亦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要約人由鳳凰財富（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全資直接擁有，而後者則由Phoenix Wealt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全資直接擁有。杜先生直接持有Phoenix Wealt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權益。要約人主要從事股本投資及資產管理。

杜先生目前為(i)國盛金融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主席兼控股股東，該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各種證券、財務管理、投資銀行、投資及資產管理服務以及股本投資；及(ii)北京鳳凰財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股本投資及資產管理的公司)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4. 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的意向及建議變更董事會組成

以下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的意向資料摘錄自「泓博資本函件」：

4.1 貴集團的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擬持續 貴集團現有主營業務，且無意終止 貴集團的員工僱傭(董事會組成的潛在變動除外)或出售或重新分配 貴集團日常業務以外的資產。

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將審查 貴集團的業務活動／營運及財務狀況，以制定 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業務計劃及策略。根據審查結果及倘出現合適的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人或會為 貴公司探索可能涉及收購或投資資產及／或業務，或與要約人的業務夥伴合作的其他業務機會，以期鞏固 貴集團的業務增長及資產基礎，並擴大其收入來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明確計劃，亦無就向 貴集團注入或出售任何資產或業務進行任何討論或磋商。

4.2 建議變更 貴公司董事會組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含三名執行董事，即管海卿先生、施德群先生及岳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梁炬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漢輝先生、林健文教授及沈奇先生。

要約人擬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該提名自不早於收購守則所允許的日期或要約人認為合適的較後日期起生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物色到任何候選人以委任為新董事加入董事會。董事會成員的任何變動將根據收購守則

及／或上市規則進行，並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獨立股東務請注意，貴集團的歷史表現未必可作為董事會成員出現任何變動後貴集團未來表現的參考。

4.3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

聯交所表明，倘要約截止後，公眾人士持股量於任何時候少於 貴公司適用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的已發行股份），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一個有序市場，則聯交所會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因此，於要約截止後，公眾持股量可能不足且股份買賣或會暫停，直至公眾持股量充足為止。

要約截止後，要約人擬維持 貴公司的聯交所上市地位。要約人唯一董事及日後由要約人委任加入董事會的任何新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即要約截止後， 貴公司至少25%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將一直由公眾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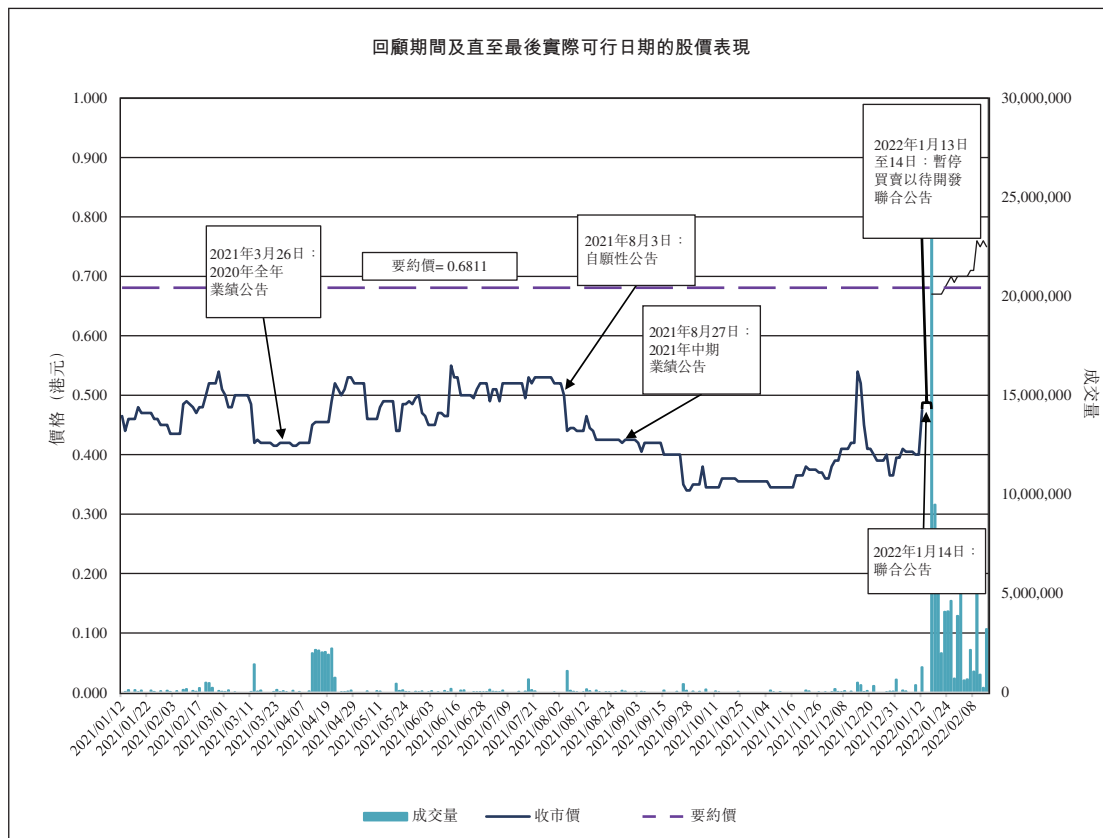
鑒於要約後董事會組成將會出現變動，獨立股東應自行評估要約人的背景及綜合文件「泓博資本函件」所述其對 貴集團發展的意向、閣下的投資目標及標準（倘 閣下選擇依然擔任 貴公司股東）。

5. 要約價分析

5.1 過往股價表現

吾等已審閱緊接最後交易日（即2021年1月12日）前十二個月期間（「回顧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收市價並予以分析，吾等認為回顧期間的時間跨度足以說明股份收市價之歷史趨勢與要約之間的關係。有關分析之詳情載列如下：

圖A：貴公司股價表現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於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介乎每股股份0.340港元至0.550港元之間，而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為約0.442港元。於回顧期間，要約價0.6811港元較(i)2021年9月27日及2021年9月28日的最低收市價每股股份0.340港元溢價約100.32%；(ii)2021年6月11日的最高收市價每股股份0.550港元溢價約23.84%；及(iii)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溢價約54.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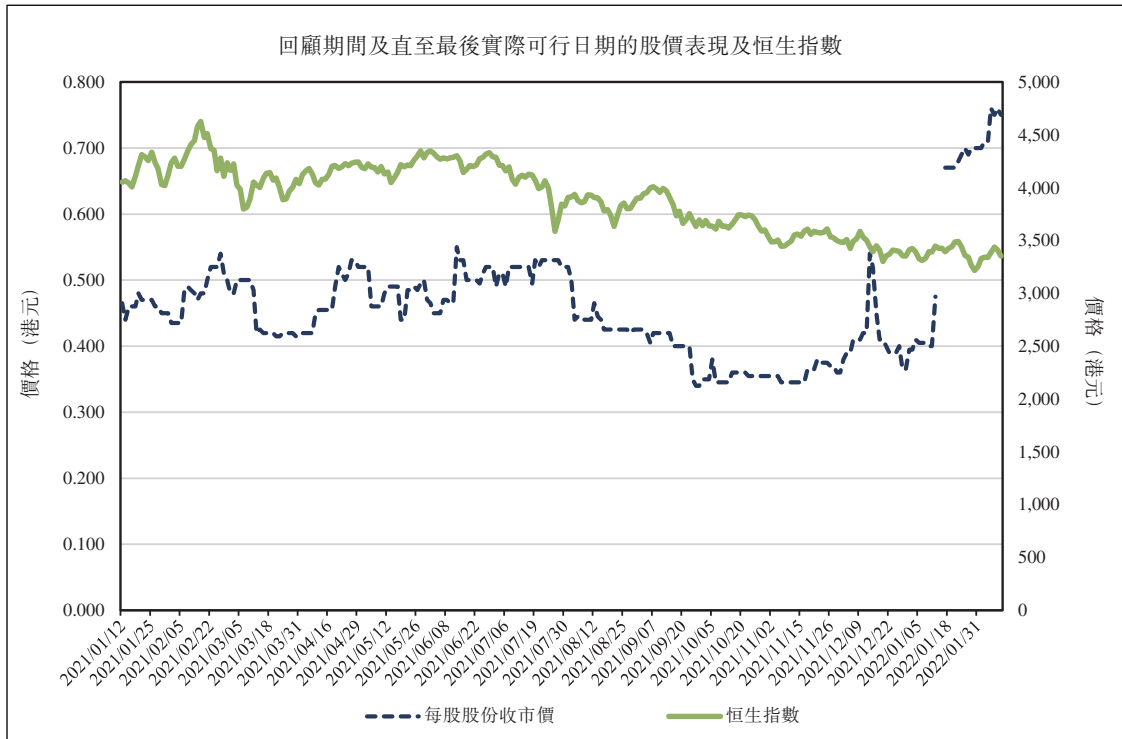
於刊發日期為2022年1月14日的公告（「聯合公告」）後，股份的成交價介乎0.670港元至0.760港元之間，接近於要約價。於整個回顧期間，吾等注意到，於2021年3月初及8月初曾出現兩次股價大跌及於2021年4月中旬、2021年12月中旬及2022年1月中旬出現三次股價大漲的情況，似乎與大筆交易有關，因此，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於此期間刊發的公告，並未知悉任何可能觸發此類價格下跌或上漲的重大資料。就此，吾等進一步詢問管理層有關價格波動的原因並從管理層了解到，除以下因素外，管理層並不知悉導致股價波動的其他特定原因：(i)於2021年3月26日刊發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及(ii)於2021年8月3日刊發的自願性公告，內容有關與山東文旅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該公司負責智慧文旅平台的開發、建設和運營，而管理層認為，鑒於 貴集團開拓業務範圍及加強大數據分析的商業應用，從長遠來看框架協議將對 貴集團有利；及(iii)於2021年8月27日刊發的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聯合公告發佈後，股價於2022年1月17日（即聯合公告後恢復交易首日）飆升至每股股份0.670港元，分別較要約價略微折讓1.66%及於2022年2月9日及2022年2月11日升至0.760港元，高於要約價，吾等認為，飆升主要由於要約引致。獨立股東務請注意，概不保證股份於接納要約期間及之後的收市價將維持且將會或不會高於要約價。

5.2 過往股價表現與恒生港股通中小型股指數 (「HSHKMS」) 之比較

吾等已審閱回顧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收市價對比HSHKMS的表現並予以分析，吾等認為回顧期間的時間跨度足以說明股份收市價之歷史趨勢與市值類似的香港上市公司市場表現之間的關係。有關分析之詳情載列如下：

圖B：股價表現與HSHKMS之比較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如上圖所示，於回顧期間，股價走勢大體與HSHKMS一致。然而，吾等注意到股份價格因股價飆升於12月中旬的表現優於HSHKMS，吾等已審閱貴公司於該期間刊發的公告且並無注意到可能引致股價漲跌的任何重要資料。發佈聯合公告後，股價分別於2022年2月9日及2022年2月11日飆升至每股股份0.760港元，繼續跑贏HSHKMS。

經考慮，要約價較(i)回顧期間內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442港元溢價

約54.1%；及(ii)於2021年6月30日股東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4203港元溢價約62.05%，吾等認為要約價對於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5.3 股份的過往流通性

下表載列股份於回顧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每月總成交量及每月日均成交量：

月份	股份月／ 期內總成交量	交易日數	日均成交量 (附註1)	日均成交量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附註2)	日均成交量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獨立 股東持有的 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附註3)
2021年					
1月(12日至29日)	560,000	14	40,000	0.0079%	0.0279%
2月	2,115,000	18	117,500	0.0231%	0.0820%
3月	2,055,000	23	89,348	0.0176%	0.0624%
4月	15,450,000	19	813,158	0.1601%	0.5676%
5月	945,000	20	47,250	0.0093%	0.0330%
6月	765,000	21	36,429	0.0072%	0.0254%
7月	1,115,000	21	53,095	0.0105%	0.0371%
8月	1,735,000	22	78,864	0.0155%	0.0551%
9月	745,000	21	35,476	0.0070%	0.0248%
10月	295,000	18	16,389	0.0032%	0.0114%
11月	295,000	22	13,409	0.0026%	0.0094%
12月	2,400,000	22	109,091	0.0215%	0.0762%
2022年					
1月(1日至14日) (附註4)	1,795,000	8	224,375	0.0442%	0.1566%
1月(17日至31日) (附註5)	67,115,000	11	6,101,364	1.2011%	4.2592%
2月(1日至14日)	13,895,000	7	1,985,000	0.3907%	1.3857%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日均成交量按月／期內總交易量除以各月／期間交易日數計算。
2. 按月／期內日均成交量除以各月／期末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3. 按月／期內日均成交量除以獨立股東於各月／期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4. 股份自2022年1月13日起暫停買賣，並於刊發聯合公告後恢復買賣，僅供參考。
5. 該資料指自2022年1月17日（即緊隨聯合公告發布後的交易日）起至相關月份月底的數據。

吾等由上表得悉股份的交易量於回顧期內一般較低，而股份日均交易量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佔比約為0.0254%及股份日均成交量於獨立股東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佔比約為0.0899%。於該期間的日均交易量介乎於約13,409股股份至約813,158股股份之間，佔已發行部分總數的約0.0026%至約0.1601%。

於刊發聯合公告後，吾等得悉其後股份交易量飆升。具體而言，2022年1月17日（即聯合公告刊發後的首個交易日）所交易的股份數目為約24,580,000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8386%。吾等認為該飆升乃主要受到要約的潛在影響，因此，股份交易量於日後能否維持在該水平乃為未知之數。

鑒於股份的過往交易量較低，尚無法確定股份的整體流通量能否於可見未來增加，亦無法確定股份有否充足的流通量供獨立股東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而不會對股價造成下行壓力。因此，吾等認為要約為獨立股東（尤其是持股量高者）將股份投資變現的良機。

5.4 與可資比較公司比較

在評估要約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對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於最近期的財政年度主要從事APM相關業務的公司展開調查。鑒於吾等無法識別到任何主要從事APM相關業務的公司，故吾等將範圍擴大至(i)香港及中國最近期財政年度內提供系統應用及信息技術諮詢服務所貢獻的收益超過50%；及(ii)市值

低於20億港元的公司。基於該等標準，吾等已識別一份包含七家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盡名單。吾等已考慮市盈率（「市盈率」），即對照主要從事提供系統應用及信息技術諮詢服務的可資比較公司時，評估要約價所隱含的股份最常採納、恰當的估值基準。同時，作為交叉參考，亦會考慮市賬率（「市賬率」），以確定要約價是否與可資比較公司一致。

股份

代號	公司名稱	主營業務	市值 (附註1) 百萬港元	市盈率 (附註2) 倍數	市賬率 (附註3) 倍數
46	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該集團擁有三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i)應用服務分部；(ii)解決方案及集成服務分部；及(iii)投資分部。	678.6	11.29	1.34
771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該集團主要從事信息技術業務及為香港的專業及龍頭IT服務供應商之一。	1,233.7	1.44	0.59
1147	伊登軟件控股有限公司	該集團為中國的集成信息技術解決方案及雲端服務供應商之一。	212.0	10.79 ^(附註4)	0.84 ^(附註4)
1297	中國擎天軟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該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軟件開發及分銷。	1,051.3	1.66 ^(附註4)	0.45 ^(附註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份					
代號	公司名稱	主營業務	市值	市盈率	市賬率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百萬港元	倍數	倍數
1410	安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該集團從事分銷網絡安全產品、提供網絡安全服務及提供金融服務以及投資業務。	735.0	21.16	3.19
2708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集團主要從事(i)銷售射頻識別設備及電子產品；(ii)提供系統維修服務；(iii)開發定制軟件；及(iv)提供智慧城市協調、管理及安裝服務。	1,425.9	不適用	2.45 ^(附註4)
9600	新紐科技有限公司	該集團主要從事軟件開發及維修業務。	1,502.2	38.26 ^(附註4)	1.43 ^(附註4)
			最低	1.44	0.45
			最高	38.26	3.19
			平均	14.10	1.47
貴公司(1782)			346.0 ^(附註5)	255.67	1.59

來源：聯交所網站及目標上市公司(如適用)相關的中／年報

附註：

- (1) 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交易日（即2022年1月12日）的股份收市價及市值乃基於聯交所網站的摘錄資料作出。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值乃根據聯交所網站上各自的股份收市價及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 (2)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乃根據其於最後交易日的市值及其已完成財政年度中最近期公佈的股東應佔溢利計算。
- (3)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乃根據其於最後交易日的市值及最近期公佈的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計算。
- (4)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為功能貨幣，年內股東應佔溢利及股東應佔資產淨值乃於最後交易日根據彭博按人民幣1元兌1.2258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
- (5) 就釐定 貴集團的隱含市值而言，已採用要約價0.6811港元及 貴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508,000,000股。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的歷史市盈率介乎約1.44倍至38.26倍之間，平均值約為14.10倍。因為2020財年 貴集團的盈利僅為人民幣1.1百萬元，要約下的隱含市盈率約為255.67倍，因此較可資比較公司的上述最高市盈率高。吾等認為，鑒於市盈率為採用盈利評估系統應用及信息科技諮詢服務的公司所用的估值基準，採用隱含市盈率評估要約價屬公平合理。

市賬率通常用作評估重資產公司，因此市賬率將僅用作交叉核對基準。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的歷史市賬率介乎約0.45倍至3.19倍之間，平均值約為1.47倍。要約下的隱含市賬率約為1.59倍，其屬於市賬率區間並較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值為高。

經考慮上述幾點，尤其是要約下的隱含市盈率較可資比較公司最高市盈率高及要約下的隱含市賬率屬於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區間，吾等認為要約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經考慮本函件內所載的因素及理由，尤其是：

- (i) 與行業概覽及 貴集團之前景有關的資料，其載於「2. 中國APM行業的行業概覽及 貴集團之前景」一節；
- (ii) 要約價較回顧期內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有顯著溢價；

- (iii) 整體而言，如上文「5.3 股份的過往流通性」一段所分析的聯合公告前的股份日均成交量，股份過往的成交量一直較低且要約令獨立股東大量出售股份，而不會對股份價格造成下行壓力；及
- (iv) 要約價相當於約255.67倍的隱含市盈率及約1.59倍的隱含市賬率。根據上文「5.4 與可資比較公司比較」一段所載的分析，要約下的隱含市盈率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最高市盈率且要約下的隱含市賬率屬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範圍內，

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要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謹此提醒獨立股東（尤其是擬接納要約的人士），概不保證股價在接納要約期間及之後將會或不會維持及將會或不會高於要約價。亦謹此提醒擬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密切留意股份於接納要約期間之市價及流動性，倘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高於根據要約應收的款項，應在考慮自身情況、投資目標及風險偏好後於公開市場出售股份，而不接納要約。

倘獨立股東欲接納要約，彼等應細閱綜合文件、綜合文件附錄以及接納及轉讓表格內詳述的接納要約的程序。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霍志達
謹啟

2022年2月17日

霍志達先生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登記的持牌人士，為邁時資本有限公司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於機構融資行業積逾20年經驗。

1. 接納要約的一般程序

為接納要約，閣下應按隨附接納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該等指示構成要約條款的一部份。

- (i) 倘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以閣下名義登記，而閣下有意接納要約，閣下必須將已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連同與閣下擬接納要約有關的股份數目有關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經執行人員同意且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可能釐定及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聯合公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郵寄或親身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信封面標註「**飛思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要約**」。
- (ii) 倘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以閣下本身以外人士的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閣下股份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
 - (a) 將與閣下擬接納要約有關的股份數目有關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送達該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作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要約，並要求其將已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連同與閣下擬接納要約有關的股份數目有關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送交過戶登記處，信封面標註「**飛思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要約**」；或
 - (b) 安排本公司透過過戶登記處將股份以閣下名義登記，並將已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連同與閣下擬接納要約有關的股份數目有關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送交過戶登記處，信封面標註「**飛思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要約**」；或

- (c) 倘閣下的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存入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指示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就閣下擬接納要約有關的股份數目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期限或之前接納要約。為趕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期限，閣下應向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的要求向彼等提交閣下的指示；或
- (d) 倘閣下的股份已存入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戶口，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期限前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授權閣下的指示。
- (iii) 倘無法提供及／或已遺失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而閣下欲就閣下的股份接納要約，則閣下仍應將已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連同註明閣下已遺失或無法提供閣下股份的一張或多張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的信函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信封面標註「**飛思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要約**」。倘閣下其後尋回或可提供閣下股份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則應於其後盡快轉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已遺失股票，閣下應致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並按所給予的指示填妥及簽署後交回過戶登記處。
- (iv) 倘閣下已遞交閣下任何股份的過戶文件以閣下名義登記且尚未收到閣下的股票，而閣下有意就閣下股份接納要約，則閣下應填妥並簽署接納表格並將其連同閣下正式簽署的過戶收據交回過戶登記處，信封面標註「**飛思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要約**」。該行為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授權要約人及／或泓博資本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代表閣下從本公司或過

戶登記處領取所發行的相關股票，將該等股票交付予過戶登記處，並授權及指示過戶登記處持有該等股票（受限於要約的條款及條件）（猶如相關股票連同接納表格已交付予過戶登記處）。

- (v) 要約之接納僅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並經執行人員同意後確定及公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之前過戶登記處收到及記錄已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以及過戶登記處已記錄本段所規定的接納表格及相關文件已被接收，方被視為有效，且：
 - (a) 隨附與閣下擬接納要約有關的股份數目有關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以及倘該等股票並非以閣下的名義登記，則隨附旨在確立閣下成為相關股份登記持有人的權利的其他文件；或
 - (b) 由經登記獨立股東或其個人代表作出（僅以所登記持有的股份數額且本(v)段的其他分段並無計及有關股份的接納為限）；或
 - (c) 經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 (vi) 倘由登記獨立股東以外的人士簽立接納表格，則須同時出示適當且獲過戶登記處信納的授權憑證文件。
- (vii) 賣方從價印花稅（股份市值或要約人就有關要約接納的應付代價的0.13%（以較高者為準））將於接納要約時自應付相關股東的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代表接納股東安排繳付賣方從價印花稅及繳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 (viii) 概不就要約股份所接獲的任何接納表格及／或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2. 接納期間及修訂

- (i) 除非要約過往曾在執行人員同意下根據收購守則予以修訂或延長，否則接納表格必須根據相關接納表格上印列之指示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獲收訖，而要約將於截止日期結束。
- (ii)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網站或本公司網站聯合刊發公告，當中述明要約是否已獲延長、經修訂或已截止。
- (iii) 倘要約人決定延長要約，要約人將就要約的任何延長刊發公告，當中述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若屬後者，必須於要約截止前以公告方式向尚未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發出至少14日書面通知。
- (iv) 倘要約人修訂要約的條款，所有獨立股東（不論是否已接納要約）將有權使用修訂條款。經修訂要約須於經修訂要約文件刊發日期後維持可供接納最少14天。
- (v) 倘要約的截止日期獲延長，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任何對截止日期之提述將被視為提述延長的要約截止日期。

3. 公告

- (i)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的規定，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執行人員於特殊情況下可能准許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之前，要約人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有關其就要約之修訂、延長或屆滿之決定。要約人須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當中述明要約是否已獲延長、經修訂或已到期。該公告須列明下列各項：
 - (a) 已收訖接納要約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 (b) 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之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 (c)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 (d)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之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詳情，惟已轉借或出售之任何借入股份除外；及
 - (e) 該等股份數目佔本公司相關類別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及佔本公司投票權的百分比。
- (ii) 於計算接納所涉及的股份總數時，僅計入過戶登記處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的最晚時間及日期）前接獲的完整、妥為交回的有效接納。
- (iii) 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一切有關要約的公告，而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已確認彼等對此無進一步意見的，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vixtel.com）。

4. 撤回權

- (i) 除下文(ii)分段所列的情況外，獨立股東所提交的要約接納將不可撤銷，亦不得撤回。
- (ii) 倘要約人未能遵從本附錄一上文「3.公告」一段所載規定，執行人員可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2，要求按執行人員接納的條款向提交要約接納的獨立股東授出撤回權，直至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9所載規定為止。

在此情況下，倘獨立股東撤回接納，要約人須將隨接納表格提交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以平郵方式盡快但無論如何於要約撤回之後10日內退還予相關獨立股東。

5. 要約結算

倘隨附的股份接納表格連同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有效、完整且妥為交回，以及過戶登記處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接獲該等文件，就要約提呈的股份應付各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的款項（扣除其應付的賣方從價印花稅）的支票，須根據收購守則盡早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收訖所有相關文件（其收訖將會令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當日後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以平郵方式寄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任何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根據要約有權收取之代價將由要約人根據本綜合文件（包括本附錄一）所載要約條款及隨附的接納表格悉數結付（有關賣方從價印花稅付款除外），而不論是否存在要約人可能另外有權或聲稱有權向有關接納要約獨立股東提出之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類似權利。

6. 海外股東

向非香港居民人士作出要約或會受彼等所居住的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影響。屬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必要時尋求有關要約的專業意見。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本身有責任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要約的法律及法規（包括該等海外股東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必須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照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任何過戶費用或其他稅項）。

有關海外股東作出的任何要約接納將被視為構成有關海外股東向要約人作出聲明及保證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海外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7. 稅務意見

獨立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賣方、擔保人、宏博資本、獨立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顧問、代理人或聯繫人或任何其他參與要約的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受到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8. 一般事項

- (i) 由股東送達、接收或發出的所有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及其他所有權及／或彌償文件及／或其他性質文件將由彼等或彼等指定代理人以平郵方式送達、接收或發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且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賣方、擔保人、泓博資本、獨立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顧問、代理人或聯繫人或任何其他參與要約的人士對由此可能產生之任何損失或任何其他責任概不負責。
- (ii) 任何人士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名或該等人士向要約人及泓博資本保證，由相關獨立股東出售或提供要約項下提供的股份概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連同附帶的一切權利及福利，包括於發出要約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
- (iii) 任何代名人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代名人向要約人保證，接納表格所列股份數目表示代名人為接納要約的相關實益擁有人持有的股份總數。
- (iv) 隨附接納表格所載條文構成要約條款其中一部分。
- (v) 意外漏寄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或兩者其一予任何獲提呈要約的人士，將不會導致要約在任何方面失效。
- (vi) 要約及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按香港法例詮釋。
- (vii) 正式簽立接納表格後，即構成授權予要約人及／或泓博資本及／或彼等可能指示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接納要約的人士填妥及簽立任何文件並採取任何其他可能屬必要或適宜的行動，以便將該名或該等人士已接納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歸屬予要約人或其可能指示的一名或多名人士。
- (viii) 要約乃根據收購守則作出。

- (ix)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對要約的提述應包括要約的任何延長及／或修訂。
- (x)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xi) 於作出決定時，獨立股東須依賴彼等對要約人、本集團及要約條款（包括所涉及的價值及風險）的審查。本綜合文件的內容（包括本綜合文件所載的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意見連同接納表格）不得詮釋為要約人、本公司、賣方、擔保人、宏博資本、獨立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顧問、代理人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的任何法律或業務意見。獨立股東應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以獲取專業意見。

9.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全體獨立股東獲公平對待，以代名人身份代表多於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登記獨立股東，於實際可行情況下，應獨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的持股。股份實益擁有人的投資如以代名人義登記，則務必就其對要約的意向向其各自的代名人作出指示。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載列(i)本集團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相關年報，及(ii)本集團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相關中期報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42,274	36,147	80,999	93,147	115,107
銷售成本	(18,625)	(15,446)	(37,409)	(40,074)	(45,024)
毛利	23,649	20,701	43,590	53,073	70,083
其他收入及收益	2,738	2,216	5,148	10,698	9,308
銷售及分銷開支	(4,832)	(3,601)	(9,435)	(8,934)	(8,602)
研發成本	(11,988)	(11,226)	(21,681)	(22,644)	(18,713)
行政開支	(6,267)	(6,551)	(15,192)	(15,525)	(19,896)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 虧損淨額	44	64	(55)	(889)	(140)
其他開支	(271)	(75)	(973)	(76)	(65)
財務成本	—	—	(291)	(150)	—
除稅前溢利	3,073	1,528	1,111	15,553	31,975
所得稅開支	(55)	373	(12)	(2,742)	(4,082)
年／期內溢利	<u>3,018</u>	<u>1,901</u>	<u>1,099</u>	<u>12,811</u>	<u>27,893</u>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3,018	2,224	1,099	12,811	27,893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2,928	(323)	1,104	12,811	27,893
非控股股東權益	90	—	(5)	—	—
普通股權益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u>人民幣 0.58分</u>	<u>人民幣 0.44分</u>	<u>人民幣 0.22分</u>	<u>人民幣 2.52分</u>	<u>人民幣 5.61分</u>
每股股息(港仙)	—	—	—	—	1.20

資產及負債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17,207	14,563	17,778	14,333	6,917
流動資產	195,866	204,834	203,823	196,321	203,121
流動負債	32,181	35,564	38,084	28,291	36,94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0,892	183,833	183,517	182,363	173,095
非流動負債	2,217	2,356	2,842	3,787	1,982
權益總額	178,675	181,477	180,675	178,576	171,11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的收入或開支項目。

本集團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均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本集團核數師並無就本集團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有關持續經營的修訂意見、強調事項或重大不確定性。

本集團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會計政策概無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數字在重大程度上不具有可比性之變動。

2. 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須於本綜合文件載列或提述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2018年財務報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2019年財務報表**」）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2020年財務報表**」）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2021年中期財務報表**」）中呈列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連同與評估上述財務資料密切關聯的相關已刊發賬目的附註。

2018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2019年3月22日刊發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年報(「**2018年年報**」)的第48至109頁。2018年年報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ixtel.com)，亦可透過以下超鏈接閱覽：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322/ln20190322792_c.pdf>

2019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2020年4月6日刊發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19年年報**」)的第50至113頁。2019年年報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ixtel.com)，亦可透過以下超鏈接閱覽：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06/2020040600669_c.pdf>

2020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2021年4月9日刊發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0年年報**」)的第51至115頁。2020年年報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ixtel.com)，亦可透過以下超鏈接閱覽：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09/2021040900647_c.pdf>

2021年中期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2021年9月6日刊發的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1年中期報告**」)的第20至36頁。2021年中期報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ixtel.com)，亦可透過以下超鏈接閱覽：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906/2021090600768_c.pdf>

2021年中期財務報表、2020年財務報表、2019年財務報表及2018年財務報表(惟不包括呈列該等報表的2021年中期報告、2020年年報、2019年年報或2018年年報中的任何其他部分)以提述方式載入本綜合文件，並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

3. 債務聲明

於2021年11月30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為確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未償還債務包括銀行借款人民幣10.0百萬元及租賃負債約人民幣0.7百萬元。

人民幣5.0百萬元的未償還銀行借款以本集團的若干定期存款人民幣5.5百萬元的質押作抵押。其他人民幣5.0百萬元的未償還銀行借款為無抵押。

於2021年11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承擔及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述或本綜合文件所披露者外，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的負債、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2021年11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已獲授權發行或已設立但尚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任何有期貸款、其他借貸或屬借貸性質的債務，包括於2021年11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未償還的銀行透支、貸款、承付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按揭及押記、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4.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均無出現重大變動。

1. 責任聲明

要約人唯一董事杜先生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綜合文件中所表達的意見(有關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綜合文件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本公司證券交易及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由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收購的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71.80%)外，要約人、杜先生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除上述者外，要約人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要約人、杜先生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或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證券的任何衍生工具的投票權或權利；
- (ii) 要約人、杜先生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聯合公告日期及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六個月買賣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證券的任何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iii) 概無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有關要約人股份或本公司股份且對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的任何類別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iv) 要約人、杜先生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涉及要約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v) 要約人、杜先生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i) 概無根據要約收購的任何證券將獲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的協議、安排或諒解；
- (vii) 要約人、杜先生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有關接納或拒絕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 (viii) 要約人、杜先生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提述的任何類別安排；
- (ix) 要約人、杜先生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涉及本公司證券的尚未行使衍生工具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
- (x) 除代價外，要約人、杜先生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根據買賣協議買賣銷售股份向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xi) 除買賣協議外，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要約人、杜先生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xii) 除買賣協議外，(a)任何股東（包括賣方）；與(b)要約人、杜先生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本公司亦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任何股東（包括賣方）；與(ii)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xiii) 要約人、杜先生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作為另一方）之間並無任何與要約有關或依賴要約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及
- (xiv) 概無董事已經或將會獲得任何利益以作為離職補償或其他與要約有關之補償。

3.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專業顧問的名稱及資格，其函件、意見或建議於本綜合文件載列或提述：

名稱	資格
宏博資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宏博資本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出具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綜合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於本綜合文件載入其函件、意見或建議以及提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4. 其他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要約人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由杜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 (ii) 要約人的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為杜先生；
- (iii) 杜先生的聯絡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3號誠信大廈6樓606單元；
- (iv) 要約人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2075, #31 The Strand, 46 Canal Point Drive, Grand Cayman KY1-1105, Cayman Islands；
- (v) 要約人的聯絡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3號誠信大廈6樓606單元；
- (vi) 宏博資本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上環禧利街2號東寧大廈12樓5B室；及
- (vii)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5.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在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本公司網站www.vixtel.com刊發：

- (i) 要約人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滋博資本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8至16頁；及
- (iii) 本附錄「3.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1. 責任聲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管海卿先生、施德群先生及岳勇先生；非執行董事梁炬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漢輝先生、林健文教授及沈奇先生。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綜合文件所載的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在本綜合文件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每股0.01港元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20,000,000,000股股份</u>	<u>200,000,000</u>
已發行	
<u>508,000,000股股份</u>	<u>5,080,000</u>

所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尤其是）在股息、投票權及股本回報方面。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除已發行股份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其他類別股權的已發行證券。

3. 市價

下表載列股份於(1)於相關期間每個曆月的最後營業日；(2)最後交易日；及(3)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的收市價。

日期	每股股份的 收市價 (港元)
2021年7月30日	0.5200
2021年8月31日	0.4250
2021年9月30日	0.3500
2021年10月29日	0.3550
2021年11月30日	0.3600
2021年12月31日	0.3950
2022年1月12日(最後交易日)	0.4750
2022年1月31日	0.7000
2022年2月14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7500

於相關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2022年2月9日及2022年2月11日的每股股份0.76港元及於2021年9月27日及2021年9月28日的每股股份0.34港元。

4.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證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v)須根據收購守則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5. 其他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於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購股權、可換股證券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b)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退休基金或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被假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類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惟不包括任何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c) 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被假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2)、(3)或(4)類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安排；
- (d) 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e)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持有任何實益股權而將使彼等有權另行接納或拒絕要約；
- (f) 本公司及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g) 概無向任何董事提供利益（根據適用法律規定的法定賠償除外）以作為離職補償或其他與要約有關的補償；
- (h) 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訂立以要約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要約結果或另行與要約有關的協議或安排；及
- (i) 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重大合約。

6. 本公司於要約人證券的權益及交易披露

於相關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概無為換取價值而買賣或擁有要約人的任何股份、有關要約人任何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及
- (b) 概無董事為換取價值而買賣要約人的任何股份、有關要約人任何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7. 本公司買賣股份

- (a) 於相關期間，除銷售股份外，概無董事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b) 於相關期間，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退休基金或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被假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中「聯繫人」定義第(2)類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惟不包括任何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c) 於相關期間，概無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基金的與本公司有關連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及
- (d) 於相關期間，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被假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2)、(3)或(4)類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安排，該等人士亦無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要訴訟或索償，且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涉及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的重要訴訟或索償。

9.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要約期開始前兩年內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概無訂立屬重大的合約（並非由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開展或擬開展的合約）。

10.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專家資格，其已發表意見或建議於本綜合文件載列或提述：

邁時資本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就要約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	--

邁時資本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出具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綜合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於本綜合文件載入其函件及／或報告以及提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11.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以下任何各項有效的服務合約：(a)於相關期間訂立或修訂的合約（包括持續及固定期限合約）；(b)通知期達12個月或以上的持續合約；或(c)有效期尚餘12個月以上（不論通知期長短）的固定期限合約；及(ii)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聯營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擬訂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成員公司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12. 其他事項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其香港主要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管海卿先生、施德群先生及岳勇先生；非執行董事梁炬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漢輝先生、林健文教授及沈奇先生。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908單元。
- (d) 如有歧義，本綜合文件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3.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將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在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vixtel.com>)刊發：

- (i)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 (ii) 2018年年報、2019年年報、2020年年報及2021年中期報告；
- (iii)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度業績的補充公告；
- (iv)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度業績的補充公告；
- (v)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v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vii)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viii) 本附錄「10.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提及的書面同意書；及
- (ix)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